

证券代码：839813 证券简称：微特电机 主办券商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

江苏微特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核心员工认定的审核情况

江苏微特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提名马祥宏、凌爱军、李志亮、杨少华、吉桂宝、周爱阳、周兴强、茆熊华、阮晓勇、凌宝华、朱怀军、汪家俊、王树荣、宫建军、刘怀宏、姜玉宝、左晨、郑新春、左良祥、金爱军、梁五业、李国强、施国民、周爱军、徐兰芳、王捷、李剑文、朱雅倩、袁雷童、王劲林、于康、李凌伟、许小凤、李暇霞、阮圣勇、徐勇、蔡煜、王蓉、帅建国、姚李静、谢心悦、张鑫、鲁学军、童红兵、石伟等45人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至1月28日将核心员工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。截至公示期满，公司全体员工对认定上述45人为公司核心员工无异议。

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，同意认定上述45人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，同意认定上述45人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3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，同意认定上述 45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江苏微特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江苏微特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江苏微特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；
- 4、《江苏微特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。

江苏微特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4 日